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81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德镭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自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

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

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德镭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1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